

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地點：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4 樓會議室

三、主席：雲代理主任瑞龍

紀錄：何惠如

四、討論事項

案由一：業者倘於申請納管時，未繳交或未繳齊納管輔導金，經地方主管機關命其補繳，亦未遵期補繳，經駁回納管申請者，抑或於地方主管機關審查納管文件前，主動申請撤件者，是否需辦理追繳作業，提請討論。(臺中市政府)

說明：按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3 條規定：「依前條第 1 項申請納管之工廠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並依第 5 條規定繳交納管輔導金：…」是繳交納管輔導金為完成納管申請之必要條件。

決議：

(一) 地方主管機關因業者拒不繳交納管輔導金，依特登辦法第 5 條第 5 項駁回納管申請者，因拒不繳交納管輔導金為駁回理由，自無事後追繳之理由。

(二) 倘業者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納管後主動撤件者，業者既無納管意願，故無繳交納管輔導金之義務，自無須追繳。

案由二：業者於 111 年 3 月 17 日申請納管，於 111 年 9 月 19 日經核准納管在案，並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提送工廠改善計畫。嗣經審查，發現業者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變更商業登記，由獨資變更為合夥組織型態，是否符合納管資格，提請討論。(彰化縣政府)

說 明：

(一) 按本辦公室 109 年 4 月 10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10530 號書函略以，納管輔導以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為對象，故既有未登記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與申請納管之申請人應為同一或有前後延續性。倘既有未登記工廠之隸屬事業主體原為獨資或合夥，嗣後改組為公司者（無限、兩合、有限或股份有限公司），雖其隸屬事業主體有變更，但其原獨資或合夥之負責人與變更後之公司負責人若為同一人，且實質為既有經營之延續，上符合本次修法精神，得以變更後之公司作為申請納管之申請人，依法申請納管。

(二) 另按本辦公室 111 年 5 月 12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19880 號書函略以，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四章之一，納管申請人於申請納管後，即負擔繳交納管輔導金與工廠改善等義務，並享有建築管理與土地管理等免罰權利，為有效落實管理及輔導，申請納管與提送工廠改善計畫對象應特定且同一。

決議：本案申請納管者原為獨資，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後將獨資改組為合夥，雖負責人仍為同一人，但與原獨資組織有異，仍請縣府依前揭函釋本於權責辦理。

案由三：業者原為臨時登記工廠，並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在案，現因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為符合環保相關法令，於設廠地號更新鍋爐設備及增設燃料堆置區，擬申請變更增加特定工廠之建築物面積，提請討論。(雲林縣政府)

說 明：按本辦公室 109 年 11 月 25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59150 號書函，既有未登記工廠依法進行工廠改善，倘因配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之需，得增減廠地、廠房或建築物面積。惟地方政府應

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 8 條工廠改善計畫之審查時，應邀集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或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小組，或以加會、併行審查之方式進行審查，並得辦理現場會勘。」

決議：查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9 條：「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之情事：…四、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倘縣府認為個案有其特殊性，得請本辦公室現勘後協處。

案由四：業者表示是否得同意申請人於工廠改善計畫階段提出將原申請納管範圍毗鄰之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綠地範圍規劃為景觀綠化設施，納入申請納管廠地面積？(臺中市政府)

說 明：

(一) 按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4 條規定，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建物之事實應以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拍攝之航照圖證明之。倘若航照圖拍攝日期過早或影像無法辨識，致是否為既有建物之事實不明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業者一併提出其他證明文件，以為補充。

(二) 另按本辦公室 109 年 11 月 25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59150 號書函，既有未登記工廠依法進行工廠改善，倘因配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之需，得增減廠地、廠房或建築物面積。惟地方政府應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 8 條工廠改善計畫之審查時，應邀集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或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小組，或以加會、併行審查之方式進行審查，並得辦理現場會勘。」

決議：

(一) 地方主管機關應以納管申請者所附 105 年 5 月 19 日前航照圖依權責審查納管申請範圍。

(二) 另按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 3 條第 1 項所稱固定場所、物品製造、加工及廠房，其定義如下：一、固定場所：指被持續利用以從事物品製造、加工業務之場所。二、物品製造、加工：指以機械、物理或化學方法，將有機或無機物質轉變成新產品者。三、廠房：指供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作業使用之建築物。」請地方政府依該條文本於權責認定可申請納管之工廠範圍。

案由五：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業者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申請納管，於 112 年 3 月 10 日提送工廠改善計畫，卻未提送轉型遷廠或關廠輔導計畫；業者是否得轉型為低污染事業後繼續完成納管申請，提請討論。(臺中市政府)

說明：

(一) 本辦公室 111 年 11 月 11 日書函地方政府「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未提送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之工廠清冊」，市府據以現勘發現旨案從事金屬熱處理業(低硫燃料油)，該非屬低污染工廠已申請納管並提送工廠改善計畫在案，惟業者未提送轉型、遷廠或關廠輔導計畫。

(二) 查本部 110 年 10 月 6 日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六次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略以：

1、如逾 110 年 3 月 19 日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輔導計畫之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基於輔導業者之立場，直轄市、縣(市)政府仍得以個案方式審核，敘明理由提送本部中部辦公室，後續將核定案件提報工廠管理輔導會報復審。

2、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及關廠之審查核定期限展延至 111 年 3

月 19 日，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優先審查申請轉型之業者，以符合特定工廠登記辦法所規定的申請納管期限(111 年 3 月 19 日前)。

決議：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1 條第 1 項規定，輔導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轉型、遷廠及關廠工作屬地方主管機關職權。倘業者申請納管時已有配合轉型為低污染事業之意願，地方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業者轉型，並限期完成轉型。

案由六：業者(房客)申請納管並提送改善計畫在案，惟該廠地屬公有且廠房為房東所有並已取得國有財產署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倘業者(房客)提出該房東同意其使用廠地與廠房同意書、該房東與國有財產署訂定之租賃契約，是否符合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8 條規定，提請討論。(新北市政府)

說明： 按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8 條規定：經申請納管之申請人至遲應於 112 年 3 月 19 日前，向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並檢附下列文件：……。六、建築物或廠地非自有者，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如建築物或廠地屬公有者，檢附申請人與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訂定之公有不動產合法使用（限建築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決議： 依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8 條規定，倘工廠位於公有土地，申請者應檢具其與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訂定之租賃契約書或使用同意書。是業者仍須就其刻正使用廠地一事，取得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出具允許其使用該廠地之證明文件。

案由七：有關「未登記工廠進行改善計畫欲申請搭排，因位於農田水利署管轄之排水溝渠，須由地方政府工業主管機關認定無製程廢水，始能取得農水署搭排」，臺中市政府建議作法，提請討論。(臺中市

政府)

說明：

(一) 農田水利署 112 年 3 月 15 日特定工廠生活污水搭排辦理原則跨部會研商會議決議略以：

1. 已向各縣市政府申請納管有案，且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或特定工廠須申請搭排者，應先確認無法排放至其他排水系統，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無事業製程廢水證明後，方能向本署各管理處申請生活污水排放，且不得排放具事業製程之廢水。
2. 關於無事業製程廢水證明部分，屬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所規範之事業，由各縣市政府（環保單位）以公文說明；若非屬前述事業，由各縣市政府相關輔導單位以公文說明，以共同維護灌溉用水品質，並確保國人農產品食用安全。（臺中市、高雄市政府環保單位，另於公文註記依切結書辦理）

(二) 非屬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如何認定無事業製程廢水，臺中市政府建議如下：

1. 由環保技師簽證製程無廢水證明，納入申請書件並由業者切結日後倘有排放致影響週邊農業生產環境將負全部賠償責任。
2. 比照公安申報，依建築物面積大小或行業別，分每半年、一年、兩年檢驗水質並經環保技師簽證，供地方政府備查。

決議： 無事業製程廢水證明文件，非水污染防治法所要求之應簽證事項，工業單位如擔心業者有虛偽不實，或後續有事業製程廢水產生，得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1 條規定，循附加負擔方式辦理。

案由八：業者申請未登記工廠納管在案，其所附航照圖為 100 年 10 月（部

分建物存在)；該工廠於 102 年 2 月拆除，並於 108 年 10 月建廠完成，102 年 2 月至 108 年 10 月間，建築物及製造加工均無存在之事實，是否符合納管資格，提請討論。(臺南市政府)

說明：

(一)按本部 111 年 1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11131300080 號函，既有未登記工廠於其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廠地範圍內，建物因毀損經整修復原後，就未超過 105 年 5 月 19 日前之建物投影面積，且未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2 項認定歇業之情事者，得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請各地方政府核實辦理相關納管、改善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二)再按本部 111 年 12 月 28 日經中字第 11130000050 號函，倘業者提出建物經損毀後有積極籌辦整修復原，具有繼續於原廠地從事製造加工之意願，且經該管主管機關審認無移做工廠以外之用途、或以出借、出租、出售或其他方式提供第三人使用等情事，得予以納管。

決議：

(一)請參照本部 111 年 12 月 28 日經中字第 11130000050 號函，建物經毀損多年後仍為空地，倘業者得提出證明表示其有積極籌辦整修復原為工廠之意願，經地方主管機關查證，仍符合納管對象。

(二)另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參考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於權責認定可申請納管之工廠範圍。

案由九：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因故不及申請納管，或 105 年 6、7 月份始加工製造之未登記工廠，能否申辦納管，提請討論。
(臺南市政府)

說明：

(一)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5 條規定略以，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法 108 年 6 月 2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 2 年內，自行或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 3 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

(二)依前開條文授權，本部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公告施行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依該辦法第 2 條規定，納管申請期限至 111 年 3 月 19 日止。

決議： 納管申請期限係工廠管理輔導法訂定，行政機關無自行展延之權限。

案由十：地方主管機關查閱相關資料發現業者未有員工投保紀錄，僅提供廠地設備外包予他公司使用，是否符合納管資格，提請討論。(桃園市政府)

說明：

(一)市府函請勞工局提供○○工程行員工投保人數，勞工局回函表示○○工程行已於 86 年 12 月 9 日全體退保，且未再向該局申請成立新投保單位，目前無人員加保生效中。

(二)市府 112 年 3 月 14 日現勘，業者表示僅有部分為他廠員工，其餘皆為其所雇用之員工；市府依據前開勞工局提供資料，研判○○工程行目前無員工，僅提供廠地設備外包予其他公司使用。

決議：

(一)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5 條第 1 項規定，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得申請納管。另按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規定，業者申請納管時仍持續製造、加工；有關從事製造、加工之

證明文件，於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4 條明文規定，應指電費單據、稅籍證明、生產用機器設備及工業團體會員登記等文件。業者有無為員工投保乙事，屬其勞動契約問題，與從事製造、加工行為之證明間無直接關係。

(二)業者有無從事製造、加工之事實為納管之必要條件，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本於權責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4 條規定認定之。

五、臨時動議

案由：用地計畫範本研擬內容報告案。

說明：簡報說明(略)

決議：

(一) 本辦公室後續將邀集已提送用地計畫者，舉辦說明會並了解審查中案件執行進度及審查過程面臨之問題，作為用地計畫審查工作指引論述基礎資料。

(二) 待完成六大工商縣市討論會議後，本辦公室將函送用地計畫範本(初稿)予二、三級縣(市)政府廣納意見，俾利整合用地計畫範本，具全國一致性作法。

(三) 本辦公室將彙整各界提供意見，並納入用地計畫審查工作指引問答集，提供各地方政府參考。

六、散會：中午 12 時